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即人民币 14.7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15）。

截止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